

深化政治巡察“利剑”愈显锋芒

——十二届市委巡察工作综述

2021年6月下旬开始,市委各相关巡察组陆续向南通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控股集团等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情况、交办问题清单。这一轮巡察的结束,标志着南通市委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巡视巡察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巡察,是巡视工作向市县的延伸。“使巡察监督真正成为基层党内监督的‘前哨’、发现问题的‘尖兵’、从严治党的‘利剑’”,这是中央给巡察定下的目标。自2017年底启动十二届市委首轮巡察以来,市委巡察机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有效开展政治监督,发现并推动解决了一批深层次突出问题,政治属性更加彰显,监督“利剑”愈显锋芒。

剑指之向 政治监督保障“国之大者”

南通市委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把巡察监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始终跟进、服务保障“国之大者”,推动巡察利剑直插基层。

始终握牢巡察“指挥棒”

成立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担任组长,纪委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组织部长担任副组长。把巡察工作列入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建立市委书记专题会、市委常委会常态化研究巡察工作的制度机制,本届市委共研究巡察工作28次,审议通过了《2017—2021年南通市委巡察工作规划》《中共南通市委关于推进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实施办法》等,为推进巡察全覆盖制定了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市委主要领导把巡察当作“书记工程”来抓,认真审定巡察年度方案,谋划部署环保、脱贫攻坚、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等专项巡察,书记专题会上对每轮巡察发现的重点突出问题“点人点事”,出席巡察反馈会议,向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交办问题清单,提出整改要求,以上率下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靠前指挥,定期研究部署巡察工作,及时听取汇报、合理把握进度、解决具体问题。同时,加强对巡察发现问题的管理和处置,对巡察发现的系统性典型问题,主动点题交题,为巡察工作把准方向、理清思路。

精准聚焦监督“着力点”

高位统筹谋划背后,政治目标指向十分清晰,紧扣“两个维护”,保障“国之大者”,从政治上查找偏差,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五山滨江片区,高度赞扬了南通滨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他称赞道“这样的幸福生活是你们亲手建设出来的,是大家一起奋斗出来的”。

从工业“锈带”到生态“秀带”,五山滨江片区的华丽蝶变,离不开市委巡察机构将省委巡视指出的问题纳入监督重点,对涉及沿江地区生态保护的南通港口集团、城建集团、狼山旅游度假区深入开展三轮巡察,发现并推动解决了突出问题28个,腾出修复沿江岸线5.5公里,关停“散乱污”企业203家,真正推动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建设“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指示精神落到实处。

上有号召,必有响应。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巡察机构与时俱进细化《深化政治巡察监督重点清单》和巡察工作方案,紧扣“三个聚焦”,重点围绕“三大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巡察,深入查找表象背后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深层次原因,发现问题663个,推动解决了215个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应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确保巡察工作始终与中心工作同心同向、同频共振。

主体责任的落实到位,政治巡察监督重点的精准聚焦,为推进巡察有形有效覆盖注入活力、增添动力。十二届市委共对156个党组织、14个专项开展了十二轮巡察,发现问题6083个,移交线索406件,提出整改建议1166条,追回财政性资金8026.14万元,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2人,圆满完成了本届党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任务,兑现了庄严的政治承诺。

砺剑之锋 不拘招式但求“形神合一”

经过多年的实践摸索,市委巡察机构在把牢政治巡察定位的基础上,创新巡察方式方法,构建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衔接”的立体监督网络。

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

“改造后的迎宾路宽阔平坦靓丽,村民幸福之路越走越宽广。”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专员夏辉胜在对通州区刘桥镇开展巡察“回头看”时由衷地赞叹道。

曾经“车子跳、刘桥到”,刘桥镇主干道迎宾路年久失修,街面坑洼不平,给群众出行带来了很大不便,附近村民苦不堪言。乡村道路变化、村居形象改善,得益于市委巡察机构探索提级巡察新模式、推动巡察向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延伸。

为策应省委乡村振兴专项巡视,打通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最后一公里”,市委巡察组对崇川区城东街道、通州区刘桥镇开展提级巡察,并延伸到村(社区),重点查找脱贫攻坚领域政策落地和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形成问题线索1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6人,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雁过拔毛”、损害群众利益等微腐败,为护航乡村振兴提供政治保障。



市委巡察组“四不两直”检查机场航站楼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破解‘人情藩篱’,让监督触角直抵‘神经末梢’,百姓群众更信任我们,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向我们反映有关问题,我们在巡察工作中也更能放开手脚、巡深巡透。”一位来自提级巡察组的巡察干部这样说。

围绕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市本级制订《关于对村(社区)全面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已经巡察的村(社区)提级“回头看”,共走访817人次,形成清单43个,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中央纪委常委、国家监委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王鸿津来通专题调研对村(社区)巡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织密联动监督“一张网”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2021年3月20日,巡察公告张贴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宣传栏上。对口省委巡视组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南通市委同步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开展巡察。

除了“对口巡”,还有“联动巡”“交叉巡”……南通在全省率先采取“市级挂帅、分级实施、交叉互查”方式开展市县联动巡察,组建“1+8”市县联动巡察组(“1”个市委巡察组统筹领导“8”个县级巡察组),以“拉网式”“全覆盖”方式开展了落实“六保”任务、安全生产等专项巡察。市级层面统一指挥,对县级联动组发现的典型问题集中会诊,以点带面、统筹推进,既找准个性问题,又推动解决面上共性问题,达到下借上势底气足、上借下力去“病根”、上下统一促规范的联动效果。

落实“六保”任务专项巡察,短短1个月内,发现问题248个,推动立行立改24个,形成问题线索2件,问责建议9条,提醒谈话建议15条,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享受疫情期间各类政策性资金4670.28万元,推动相关部门协调合作银行为企业贷款近3亿元。安全生产专项巡察,有效甄别12家自查范围以外的违法违规“小化工”,查处“小化工”背后官商勾结问题2件,为南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筑牢安全屏障。

形成横向协作“一股劲”

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健全贯通融合机制,出台《关于建立市委巡察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等5项制度,完善巡察与纪检监察、组织、宣传、信访、审计、市域治理指挥中心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实现巡前信息互通、支持配合,巡中充分沟通、会商研判,巡后成果共享、联动问效。

增强贯通融合思维,组织开展“巡察监督主动作为,推动‘四项监督’统筹衔接”课题研究,查找出25个影响和制约“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7篇调研报告、24条意见建议,推动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衔接更加顺畅、贯通更加到位。

持续运用“巡审结合”模式,推动巡察监督“政治体检”与审计监督“经济体检”贯通融合,合力攻坚、定点突破、借力补位,共开展巡审会商560余次,印证专项问题385个,协同推动立案83人、完善制度1502项,彰显1+1>2的叠加效应。

市委巡察机构注重固化工作经验,深化规律认识,形成了“方案先行法”“九步工作法”“访谈后置法”“下沉一级法”“巡审结合法”“大数据分析法”等一系列灵活管用的方式方法,为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巡察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由“双底稿系统”“整改督查系统”“智能人才系统”组成的“智慧巡察”体系,在全省市县巡察机构调研座谈会上进行汇报演示、交流推广。

问剑之效 聚力千钧击破“沉疴顽疾”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关键要在整改上发力。巡察发现问题不整改,比不巡察的效果还坏。市委巡察机构坚持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并重,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到位。

以整改成效取信于民

“终于有户口了!”启东吕四港“黑户”人员刘某享受到相关扶贫待遇后,激动心情溢于言表。曾经刘某

因无户籍,一直未能享受有关扶贫政策的阳光。市委第五巡察组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察时,了解到这一问题后,及时向所在地党委政府进行反馈。启东市对吕四港镇“黑户”刘某的户籍问题,组织相关部门联手行动,推动解决了刘某10多年“黑户”户籍问题,使刘某及时享受到相关扶贫待遇,落实了总书记“一个都不能少”的要求。

“现在长寿卡年审通过手机就能办理了,再也不需要我陪家里老人去指定网点办了,对我们来说可太方便啦!”家住崇川区幸福街道的陈女士开心地告诉巡察人员。先前持长寿卡、优待卡和优待卡的市民,每年都需到指定窗口窗口办理年审,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持卡对象来说十分不便。市委第一巡察组发现这一问题后,及时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推动即知即改,很快就解决了市民的难心事。

市委巡察机构始终把抓好巡察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责任,督促被巡察党组织立巡立改、真改实改,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巡察整改成效的唯一标准,做细做实“后半篇文章”,建立完善了进一步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8项制度,构建了反馈通报、督促整改、每巡必回、质效评估等机制,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回应群众期盼。

以整改成效推动改革

在督查市交通运输局整改情况时,市委巡察机构会同市委编办、市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围绕加快推进全市交通综合体制改革,紧盯整改不到位、打折扣问题,持续跟踪督促整改,最终实现交通综合管理体制“形”的重塑和“神”的重铸。同年,市交通运输局首次被评为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在全省交通运输综合工作考核中位列第一。

“我们抓住巡察进驻这个机遇,全力推动我市交通综合执法改革,一次性就把这项工作推进到位,在全省可以说是做得最好的,这与巡察创造一个好的环境是分不开的。”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周建飞说道。

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一个个问题解决的背后,得益于市委巡察机构建立健全了由巡察机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的“四方+”联动跟踪整改机制,以巡察整改督查系统为依托,各相关主体共同参与,实时跟踪整改进展情况,集体“会诊把关”整改质量,确保巡察成果“颗粒归仓”。



提级巡察组人员实地查看河长制落实情况。

以整改成效促进发展

每轮巡察结束后,不仅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整改具体问题,更关注举一反三、源头治理情况,推动从体制机制上找准“病灶”,对症“下药”,充分发挥巡察标本兼治、促进发展作用。

2017年以来,市委巡察机构先后向海安、启东等相关县(市、区)下发了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开发园区等多份不同行业、领域的巡察共性问题的清单。相关地区纪委采取专项督查和要求相关单位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并纠正了一批与巡察发现问题具有同一性或相似性的问题。2019年,又将巡察发现的共性典型问题分为机关、事业、国企3类清单,以“市委书记信函”方式,下发给全市各级党组织及县(市、区)党委,指导“照单诊病”自查自纠。

针对巡察发现开发园区不同程度地存在发展质效不高、活力不强等问题,推动市委出台优化开发园区管理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实现开发园区管理体制机制重塑;针对驻外办事机构队伍建设、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推动市政府优化调整了驻外办事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围绕群众关切,组织集中攻坚,推动“平潮地块”、高标准农田抛荒等历史遗留问题和生态环保、复工复产等领域突出问题的解决。十二届市委巡察以来,共形成《巡察专报》77期,市领导批示120余次,帮助被巡察党组织建章立制3424项,推动各地各部门以高质量整改推进高质量发展。

擎剑之人 淬炼初心只为“锻铁成钢”

“打铁必须自身硬,我们要始终坚持依纪依法开展

巡察,善始善终抓作风,既不能不作为,也不能乱作为,防止巡察利剑变成‘双刃剑’。”市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委巡察办主任陈锋在巡察干部培训班上多次强调。

市委巡察机构始终把抓好队伍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在高规格组建“一办六组”、41人组成的市委专职巡察机构的同时,推动下辖7个县(市、区)同步成立巡察机构,平均设置“一办四组”,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巡察铁军,为市县巡察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奠定基础。

把融合党建贯穿于队伍建设始终

“我们南通是一片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红色土地,先辈先烈们的光辉业绩和崇高品格,是我们不忘初心、接续前行的精神支柱和动力源泉……”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干部吴双在参观《百年历程与辉煌——中共南通地方史展》主题展览时谈道。

第十二轮巡察驻点期间,各巡察组充分发挥临时党小组作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史入心、巡察出新”主题活动,联合被巡察党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把巡察成果体现在办实事、解难题上,助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针对地铁建设行业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特点,市委第六巡察组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组织轨交公司1200多名地铁建设者集体接种新冠肺炎疫苗,为南通地铁建设进一步筑牢安全屏障。市委巡察机构坚持以党建带业务、以业务促党建,组织策划了“汲取治水精神力量,赋能巡察发展实践”“现场学习、换位思考”“学习地方党史、服务发展大局”等主题党日活动,相关做法入选全市“主题党日”十佳案例。

把学习调研贯穿于队伍建设始终

“市委巡察培训的内容指导性、针对性更强,政治站位更高,让我们对巡察监督的职责定位、监督重点、流程方法等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对接下来的工作更有信心。”参加完市委巡察业务培训班后,县(市、区)的巡察干部纷纷表示。

市委巡察机构始终将开展巡前培训作为快速提升队伍战斗力的重要手段,通过“政策理论+巡察业务”“集中授课+小班研讨”“指导督导+旁听学习”等形式,不断丰富培训内容,有效提升了巡察干部的政治站位、知识储备和业务能力,引导巡察干部在学思践悟中提升政治“三力”、强化使命担当。近年来累计培训巡察干部1800余人次,其中代训县(市、区)巡察干部450余人次。同时,市委巡察机构坚持把巡察过程作为调研过程,各巡察组在每轮巡察中“带着问题下去、带着答案上来”,围绕解决自身巡察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以及推动解决被巡察单位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近三年,共形成调研报告46篇。

把严管厚爱贯穿于队伍建设始终

建立健全市委巡察干部“十不准”“六不”要求、兼职巡察干部管理办法等制度,刚性约束巡察干部行为。建立“双向评价”机制,每轮巡察结束后,组织专、兼职巡察干部开展“互评”。

建立市委巡察机构与市委组织部沟通协作机制,贯彻落实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巡察队伍建设 提升干部能力素质的指导意见》,推动新提拔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到巡察岗位实践锻炼成为常态。2021年上半年,市委组织部共选派了6名新任职的处级干部全程参加了市委第十二轮巡察工作。近三年,市委组织部共选派优秀年轻干部37人次到巡察机构挂职锻炼,其中6名表现优秀年轻干部经过组织程序调入市委巡察机构。巡察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熔炉”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阔步迈入新征程,披甲执锐续新篇。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在“十四五”开局起步重要阶段,巡察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南通市委巡察机构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初心使命,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南通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沈鲁南 ·



市委巡察组现场走访餐饮场所,督查“四风”问题整改情况。